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13 年第 3 次約僱人員甄選錄取名單

公告事項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13 年第 3 次約僱人員甄選錄取名單

一、正取人員：陳○禎，計 1 名。

二、儲備人員：傅○滂，計 1 名。

三、正取人員未依規定時間報到，由儲備人員依名次順序遞補。

四、儲備候用期限為 3 個月，自公告錄取之翌日起算。